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南郑区 2026 年(第二次)通组路和联网路工程建设项目碑坝镇韭菜岩村双河组通组道路

受托单位：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南郑区2026年(第二次)通组路和联网路工程建设项目碑坝镇韭菜岩村双河组通组道路**代理业务委托乙方完成，为顺利地完成委托业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招标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碑坝镇韭菜岩村双河组境内，全长1.311公里。起点位于汉通路K86+000处，终点止于调堡梁。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两侧土路肩各0.5米。路面结构形式: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4.0Mpa)+16cm石灰稳定细粒土基层。

二、代理服务的内容：

编制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组织召开磋商会议、编制评标报告、招标资料整理移交。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招标失败，其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

1）招标必须资料；

2）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招标范围、招标条件、标段划分、对投标人的要求等；

3）提供乙方全套工程有关资料；

3.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的招标工作。

4.甲方接到乙方所提出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事宜后，应于三日内书面答复。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5. 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

6. 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业道德。

8. 乙方不得承揽与本项目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

六、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一方的失误，导致合同履行中断，责任方应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非责任方作出赔偿。

2. 如甲方中途取消与乙方的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

3. 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

4. 代理业务做完后，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代理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1、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8-85191185

传　　真：028-851911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0800004827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